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數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背景.....	5
該合約	5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8
船隊	9
進一步資料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江南長興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合約」	指	Head Streams和賣方就Head Streams收購該新建造貨船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而Head Streams於該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則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出售及轉讓予買方；
「中國船舶工業」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Head Streams」	指	Head Stream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HC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釋 義

「IHX 聯營體」	指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X 聯營體由 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並經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予以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該新建造貨船」	指	一艘約 115,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乾散貨船，將於造船商在中國之造船廠建造和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
「約務更替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買方、賣方及 Head Streams 就出售及轉讓 Head Streams 於該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予買方而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約務更替協議；
「付款擔保」	指	買方按該合約所列明之形式向賣方提供之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支付代價 60% 之責任。倘買方於到期日尚未有支付相關代價，賣方可以按該合約內指明之形式要求履行該份擔保；
「買方」	指	Mega Fame Limited；
「退款擔保」	指	由賣方按該合約所列明之形式向買方提供之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獲償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倘買方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取消及／或撤銷該合約，可以按該合約內指明之形式要求履行該份擔保；

釋 義

「賣方」	指	中國船舶工業及造船商；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Richard Maurice Hext

Klaus Nyborg

王春林

Jan Rindbo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李國賢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Patrick Blackwell Paul

The Earl of Cromer

唐寶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董事宣布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江南長興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及 Head Stream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原買方及轉讓方），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據此 Head Stream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出售及轉讓其以 54,680,000 美元（約 426,504,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該新建造貨船而簽訂之該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受讓方。該新建造貨船為約 115,000 載重噸之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將於江南長興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

該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中國煤炭進口乃乾散貨市場不斷擴展之分部，董事認為該項交易將讓本公司具備運載煤炭至中國之能力。此外，考慮到該新建造貨船之合約價格與在其他造船廠訂造類似貨船之價格相比，董事認為該交易具有吸引力。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及該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在一併考慮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背景

Head Streams作為買方與以共同身份行動之中國船舶工業及造船商作為賣方，已以54,680,000美元(約426,504,000港元)之代價簽訂該合約，從賣方收購該新建造貨船。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賣方及Head Streams(作為原買方及轉讓方)，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協議，就Head Streams於該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出售及轉讓予買方。於簽訂該約務更替協議後，Head Streams於該合約下之權利及責任已予解除。

該新建造貨船乃一艘115,000載重噸之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將於造船商在中國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

該合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合約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約務更替協議之日期)

訂約方：買方：Mega Fame Limited(與約務更替協議一併考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賣方：以共同身份行動之中國船舶工業及造船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賣方及作為約務更替協議內之轉讓方之 Head Streams，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船舶工業之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出口貨船與相關產品，而造船商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貨船。Head Streams 之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之交易外，於約務更替協議訂立日期前過往 12 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賣方、Head Streams 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此外，賣方、Head Streams 或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曾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一艘約 115,000 載重噸之新建造散裝貨船，將於造船商在中國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

代價：54,680,000 美元(約 426,504,000 港元)。董事認為該代價具有吸引力，且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交付年份相若的新建造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新建造貨船相同之新建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新建造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董事會函件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以現金悉數支付該新建造貨船之代價，預期其中約40%將以重新提取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貸款支付，另外約60%則安排新的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擬於臨近該新建造貨船之付款日期時安排有關貸款)。本公司預期該等銀行貸款屬長期性質，並與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之條款相若。

付款條款：根據該合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代價之約20%，即10,860,000美元(約84,708,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內支付。其餘之款項將根據該新建造貨船的建造階段予以支付。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將分別支付約21,720,000美元(約169,416,000港元)及約22,100,000美元(約172,380,000港元)。

付款擔保：買方須向賣方提供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支付代價60%之責任(「付款擔保」)。倘買方於到期日尚未有支付相關代價，賣方可要求履行付款擔保。

進一步擔保：除付款擔保外，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就收購該新建造貨船與賣方訂立一份擔保，以擔保買方履行其於該合約項下之一切責任、職責及債務。

退款擔保：賣方須向買方提供銀行擔保，以擔保買方獲償還已支付之任何代價(「退款擔保」)。倘買方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取消及／或撤銷該合約，可要求履行退款擔保。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取消及／或撤銷該合約之情況包括：(i) 延遲交付；(ii) 該新建造貨船之速度不足；(iii) 耗油量過大；及(iv) 實際載重噸不足，且超過許可限制。

完成及交付：董事目前預期，除非賣方與買方根據該合約協議任何延期，該新建造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或前後完成及交付。

收購該新建造貨船之財務影響

於交付該新建造貨船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自有貨船)將按代價之數額增加54,680,000美元(約426,504,000港元)。本公司擬於已提前償還之本公司現有銀行信貸中提取貸款，以支付該新建造貨船約40%之代價，其餘約60%則擬以新銀行貸款支付。倘本公司成功取得該等新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預計將增加49,438,000美元(約385,616,400港元)及流動負債預計將增加5,242,000美元(約40,887,600港元)。

該交易將讓本公司為其船隊增添一艘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該新建造貨船交付後之預期得益，乃將於二零一一年及其後每年分別增加約150個及約360個該等類型之超巴拿馬型貨船之收租日。該等收租日之增幅預計可因而促進本集團之盈利。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期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本公司視中國煤炭進口乃乾散貨船市場不斷擴展之分部，董事認為收購該新建造貨船將讓本公司具備運載煤炭至中國之能力。此外，考慮到該新建造貨船之合約價格相比在其他造船廠訂造類似貨船之價格，董事認為該交易具有吸引力。約務更替協議及該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新建造貨船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已訂購之超巴拿馬型貨船

於簽訂約務更替協議及該合約後，本公司將擁有一艘約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預期該艘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此外，本公司亦透過一所合營公司擁有另一艘約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50%之權益，預期該艘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交付。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完成及從自有船隊交付(i)一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公布之「Mount Cook」及「Amazonia」；(ii)一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公布之「Lake Joy」；及(iii)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獲交付三艘本公司已協議長期租賃之貨船至租賃船隊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62艘貨船(1,824,351載重噸)組成，包括15艘自有貨船(455,522載重噸)及47艘租賃貨船(1,368,829載重噸)。除一艘貨船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五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訂購之新建造貨船數目為13艘(合共約407,050載重噸)，其中一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交付、六艘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於該等貨船中，11艘將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兩艘將於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二零零七年內獲交付兩艘本公司已協議長期租賃之貨船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獲交付一艘本公司亦已協議長期租賃之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14艘貨船(699,857載重噸)組成，包括兩艘自有貨船(97,972載重噸)及12艘長期租賃貨船(601,885載重噸)。除兩艘貨船按長期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19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訂購一艘新建造貨船(約54,000載重噸)，該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加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及該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在一併考慮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該交易須向閣下寄發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附註：本通函以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美元
3,6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360,000,000
已發行：	
1,583,480,109 股股份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158,348,0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關於股息分派、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股本衍生	股份 權益總額	約佔
					工具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ristopher R. Buttery	—	—	—	6,000,000 ¹	—	6,000,000	0.38%
Richard M. Hext	—	2,612,994 ²	—	—	—	2,612,994	0.17%
李國賢博士	—	—	—	92,704,847 ³	—	92,704,847	5.85%
Patrick B. Paul	—	20,000	—	—	—	20,000	<0.01%
Daniel R. Bradshaw	386,417 ⁴	—	—	—	—	386,417	0.02%
王春林	—	1,170,000 ⁵	—	—	—	1,170,000	0.07%
Klaus Nyborg	—	2,900,000 ⁶	—	—	—	2,900,000	0.18%
Jan Rindbo	—	4,756,370 ⁷	—	—	—	4,756,370	0.30%

附註：

- (1) Turnwell Limited 擁有 6,000,000 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Turnwell Limited 之股份由 Buttery 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擁有，且此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故 Buttery 先生被視為持有 Turnwell Limited 之全部股本。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3,333,333 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 Hext 先生。就該 3,333,333 份有限制股份獎勵而言，其中 (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666,667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666,667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666,666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Hext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時獲授予之 5,000,000 份認股權被註銷，取而代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獲授予 1,020,408 股股份，其中 (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歸屬，(ii) 204,080 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歸屬，(iii) 204,08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歸屬，(iv) 204,080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歸屬及 (v) 204,088 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xt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2,612,994股股份。

- (3) 於92,704,847股股份中，Asia Distribution Limited、Wellex Investment Limited、Fortress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及Inves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1,395,311股、24,838,536股、49,438,500股及7,032,500股股份。此等公司由李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所控制，而此等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其家族成員。
- (4) Bradshaw先生為持有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及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彼透過Cormorant Shipping Limited實益擁有353,241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Goldeneye Shipping Limited所持有之33,176股股份之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550,000股股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1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歸屬，其餘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各自按11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再有730,000股股份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王先生，其中(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2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及(iii)2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之股份餘額為1,170,000股股份。

- (6) Nyborg先生以個人權益所持有之2,900,000股股份中，2,5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Nyborg先生，其中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歸屬，其餘股份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各自按500,000股股份之相等數目歸屬。
- (7) Rindbo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3,726,370股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有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有限制股份獎勵形式授予之1,030,000股股份，其中(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歸屬，(ii)34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歸屬，以及(iii)350,000股股份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歸屬。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國賢博士	一項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92,704,847	5.85%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¹	受託人	92,704,847	5.85%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及核准 借貸代理	142,570,728	9.00%

附註：

- (1)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乃以李國賢博士所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企業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 Andrew Thomas Broomhead，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
- (iii) 主要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